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5日、1月18日和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截止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62.1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15.1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9.76倍。公司所处的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5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5日、1月18日和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在当日接待调研时再次介绍了此前上市阶段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高镍正极材料产能扩张计划，预计2021年投产达到10万吨以上。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三元正极材料市场需求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转化为市场销量，将可能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e互动平台）就“公司在固态电池方面的布局”回复投资者提问。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尚处于研发阶段，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

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62.1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15.1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9.76倍。公司所处的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5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